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鍾立民 國軍高雄總醫院原左營分院【民國(下同)112年11月1日更銜為國軍左營總醫院，下稱原左營分院】病理檢驗科中校主任，相當薦任第9職等(任期102年11月1日至106年3月1日)，嗣後陞任為原左營分院門診部上校主任，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任期106年3月1日至110年5月1日)，並於113年2月29日退伍。

貳、案由：鍾立民擔任原左營分院病理檢驗科中校主任與門診部上校主任期間，利用其具有執行醫療職務而開立處方之權力，而使用莊姓藥商所經銷藥品，並自104年1月起至106年3月止，在其位於原左營分院辦公室內，按月收受莊姓藥商交付之不正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184萬6,201元等情，核其所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違反藥品交易倫理，嚴重破壞藥品市場競爭秩序，並損害政府信譽及國軍廉潔形象，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鍾立民擔任原左營分院病理檢驗科中校主任、門診部上校主任時，負責該分院對官兵及一般民眾提供之門診、急診、住院及手術等各式醫療服務，任務及職掌包含臨床醫療作業，即實施相關診療、檢查、住院收療，以及基於診療結果開立處方等工作，屬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軍事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此有鍾立民之兵籍表(甲證1)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2條附表(甲證2)可稽。

查鍾立民因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偵結起訴(106年度軍偵字第27號等起訴書，甲證3)，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理後，於110年5月28日認定鍾立民無罪(高雄地院108年度金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本案檢察官依法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於111年4月14日撤銷原判決，改判鍾立民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8年6月，褫奪公權8年，犯罪所得184萬6,201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高雄高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甲證4)；本案再上訴，最高法院於113年3月21日宣判，該判決理由指摘原第二審判決未深究鍾立民等14人所從事職務之種類，逕認其等均屬刑法上之「身分公務員」，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將原第二審判決撤銷，發回高雄高分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564號刑事判決，甲證5)審理。高雄高分院復於114年5月8日判鍾立民無罪(高雄高分院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甲證6)，本案業已確定在案。

另本院為予鍾立民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書面通知，請其於115年4月2日下午2時30分到院接受詢問(甲證7)，惟其僅提供書面說明(甲證8)，而未到院接受詢問(甲證7)，併予敘明。經本院向最高法院調閱本案相關偵查及歷審全卷之電子卷證資料詳核，綜合鍾立民之所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茲分述如下：

- 一、藥商莊○○為求提高所經銷藥品銷售量，促使鍾立民多加使用其經銷之藥品，先向原左營分院藥局主任魏○○取得該分院醫師每月用藥明細後，按月依鍾立民各自開立其所經銷上述藥品數量，按各項藥品之成本，以其自訂10%至60%不等之比例計算後，按月將該等

數額之現金裝入信封袋，再自104年1月起至106年3月止期間內，按月交付予鍾立民，鍾立民在其位於原左營分院辦公室內，收受藥商莊○○按月交付之不正款項，合計184萬6,201元。

(一)鍾立民明知藥商莊○○按月交付之現金，乃其執行醫療職務而開立處方時，使用藥商莊○○所經銷如附表1所示(甲證4)藥品，自104年1月起至106年3月止，在其位於左營分院辦公室內，收受藥商莊○○按月交付如下表2(甲證4)所示之不正款項，合計184萬6,201元。

表1 鍾立民收受莊姓藥商交付不正款項一覽表

被彈劾人	藥商	收受不正款項時間	收受不正款項 (單位：元)	藥商交付不正款項之目的
鍾立民	莊○○	104年1月至 106年3月	184萬6,021元	促使鍾立民使用莊○○所經銷之 ZODONIC、TS-1、TRACETON、TAPIMYCIN 4.5 MEGEST、LEEVK、FOLEP 20ml等多項特定藥品。

資料來源：高雄高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之附表五，本院整理

表2 鍾立民收受莊姓藥商不正款項明細

項次	時間	收受金額 (單位：元)	卷證出處
1	104年1月	121,175元	高雄地院108年度金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勘驗資料勘四卷(甲證9，下稱勘四卷)頁11
2	104年2月	79,815元	勘四卷頁17
3	104年3月	98,494元	勘四卷頁25
4	104年4月	80,484元	勘四卷頁31
5	104年5月	32,055元	勘四卷頁37
6	104年6月	38,990元	勘四卷頁43
7	104年7月	48,300元	勘四卷頁49
8	104年8月	66,658元	勘四卷頁55

項次	時間	收受金額 (單位：元)	卷證出處
9	104年9月	69,391元	勘四卷頁61
10	104年10月	103,477元	勘四卷頁67
11	104年11月	93,000元	勘四卷頁73
12	104年12月	93,785元	勘四卷頁79
13	105年1月	87,991元	勘四卷頁85
14	105年2月	69,886元	勘四卷頁91
15	105年3月	73,971元	勘四卷頁97
16	105年4月	95,712元	勘四卷頁103
17	105年5月	61,547元	勘四卷頁109
18	105年6月	82,589元	勘四卷頁115
19	105年7月	61,973元	勘四卷頁121
20	105年8月	77,067元	勘四卷頁127
21	105年9月	51,093元	勘四卷頁133
22	105年10月	57,375元	勘四卷頁139
23	105年11月	64,005元	勘四卷頁145至146
24	105年12月	19,704元	勘四卷頁151至152
25	106年1月	42,050元	勘四卷頁157
26	106年2月	39,651元	勘四卷頁163至164
27	106年3月	35,963元	勘四卷頁169
合計		1,846,201元	

資料來源：高雄高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之附件十五，本院整理。

(二)藥商莊○○、原左營分院藥局主任魏○○對渠等上開行為於檢察官偵訊時證述均坦承不諱，以及調查

機關扣得系爭信封、莊姓藥商平時記帳電磁紀錄等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足認鍾立民有收受莊姓藥商不正款項之事實。

- 1、藥商莊○○、原左營分院藥局主任魏○○對渠等上開行為於檢察官偵訊時證述均坦承不諱，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甲證10)。
- 2、藥商莊○○確有自104年1月起至106年3月間止，按月將該等數額之現金，在鍾立民之辦公室內，交付予鍾立民(交付之時間、金額詳如上表2)，以換取鍾立民於開立處方時多加使用莊○○經銷之藥品等事實。

(1)藥商莊○○於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處)調詢、檢察官偵訊及高雄地院第一審審理時證稱：約三年前(指103年間)，鍾立民、黃○○、徐○○升科主任可以主掌科內事務時，我親自去拜訪他們談條件，……我都會按月依照其等用藥量計算回扣金額，回扣%數按不同藥品有所區別；左營醫院鍾立民、黃○○、徐○○3位醫師是每個月按照用藥結算總額收現金回扣的，至於每種用藥回扣金額不一，扣押物編號4-8所載的%數就是各種不同用藥的回扣成數；每月5號前後，我會親自將計算好的回扣金額，以白信封包裹現金的方式，……這已經是慣例了，所以要交付回扣前不用先打電話聯絡或告知；用藥量是左營分院藥劑科主任魏○○給我的。我被扣案的筆記型電腦中有用Excel表格紀錄上述醫師用藥數量及計算出的回扣，檔名是「客戶計算」，Excel檔內工作表名稱為「鍾」代表鍾立民的月回扣；

「○」代表黃○○的月回扣、「徐」代表徐○○的月回扣等語（甲證11至14）。經核其所證有關藥商莊○○交付系爭不正款項之時間、地點、方式、目的及金額之計算等節，前後均相一致。

- (2) 經查，106年7月24日鍾立民位於高雄市鼓山區住處、其使用之車輛及辦公處所等處分別搜索扣得之白色信封達58個，其中信封1個，鍾立民已承認為藥商莊○○所交付；其中位於原左營分院辦公室內查扣之信封17個、28個，其中亦有7個信封在左上角「郵票正貼」欄內經人劃「○」；1個信封左上角經人註記「鍾」且背面記載「7、8、9月」；4個信封上分別在封口處記載「2000」、「1.1」、「9」、「2.0」；1個信封右下角註記「鍾300」；○○○○行銷公司的信封註記「IMS3000-（7-11禮券）」、「MCRC3600」；3個牛皮信封分別註記「6-12」、「6-12」、「612」後以膠帶封口，經高雄地院第一審當庭檢視並拍照在卷（甲證15至16），且鍾立民提供本院書面說明所檢附證據（甲證8）亦可佐。本件鍾立民係軍醫院之醫師，而其持有經查扣之白色信封多達58個，且其上記載包含月份及數字等項，客觀上已啟人疑慮為與按月收受金錢相關，雖鍾立民在調詢時辯稱：這些信封可能是裝病患要辦理轉診之病理檢驗資料，或是廠商臨時裝邀請函給我，我不知道其上註記的符號或數字意義為何云云（甲證17），所辯均與常情相悖。
- (3) 另，藥商莊○○於調詢中曾被詢表示略以：「（提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製作扣押物4-6-2莊○○筆記型電腦104年1月至106年3

月鍾立民、黃○○、徐○○收受金額統計表1份，即甲證9)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按照扣押物電腦計算，……鍾立民該期間收賄總額為181萬4,249元(按經高雄地院第一審細算為184萬6,201元)，是否如此？有無意見？」，經其檢視後證稱：「是，但一般我都會無條件進位湊整數……」(甲證13)；藥商莊○○於檢訊時證稱略以：「(對於行賄鍾立民、黃○○、徐○○部分有無承認?)承認」(甲證12)等語，可見藥商莊○○於調詢中係經調查員提示上揭扣案之筆記型電腦之內容及據以核算鍾立民等人收受系爭金額後，經藥商莊○○當場檢視後始為明確答覆，並於檢訊時坦承犯行；又其於高雄地院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於調查局所述是否均實在？有無人逼迫你為特定之陳述?)均實在，沒有。但是心情上比較不安而已」、「(提示莊○○106年7月6日調查筆錄第12頁，問：你支付醫師回扣的金錢來源？答：從○○公司給我的獎金及代銷公司給我的佣金裡支付，所述是否正確?)是」等語(甲證18)；另參酌藥商莊○○於調詢中指證鍾立民等人收受不正款項情事之後，於筆錄之末並陳稱：「我希望不要讓這些醫生知道是我講出他們的，也希望不要有當面對質的機會，另外我想陳述我也是因為業界的常態，才有需要去支付這些回扣……，也希望不要因為我工作上的關係而影響到我的家人」等語(甲證13)相互以觀，堪認其之所以於高雄地院審理時作上開游移不明之答覆，諒係格於高雄地院行交互詰問時因鍾立民同時在場，因恐被鍾立民知悉伊

曾為不利之指證而受心裡之壓力使然，藥商莊○○有關鍾立民收受不正款項事實之證述，應以其於調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較為真實可信。

3、是以，鍾立民收受藥商莊○○相關款項，共計184萬6,201元之事實，足堪認定。

(三)本案經高雄高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3號及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認定鍾立民收受莊姓藥商不正款項184萬6,201元之事實存在。

1、高雄高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甲證4)，認定鍾立民收受莊姓藥商不正款項184萬6,201元之事實存在，判決理由摘要如下：

鍾立民之上開行為，其於歷審所述均否認之，並辯稱：我沒有收過莊○○的錢云云。查高雄高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3號刑事判決略以，莊○○係供應藥品之藥商，其與決定用藥與否之醫師鍾立民之間素無嫌隙，當無執意設詞誣陷之動機及必要，又其指證收賄之對象除鍾立民外尚包含黃○○、徐○○等2人且證稱此行賄方式已是慣例，而其指證鍾立民收賄之金額高達184餘萬元，經查為其中之最高額者，客觀上亦無混淆誤認之可能，其證詞應堪信為真實。因此，高雄高分院認定鍾立民有收受莊姓藥商不正款項184萬6,201元之事實。

2、又，高雄高分院113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甲證6)，亦認定鍾立民收受莊姓藥商不正款項之事實存在，判決摘要如下：

(1) 該判決雖係以鍾立民並非刑法上公務員為由，認定其既非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犯罪主體，而判處鍾立民無罪。

(2) 惟查，該判決理由亦有認定，藥商莊○○於調詢、偵訊及高雄地院第一審審理時證稱：約3年前（指103年間），鍾立民升科主任可以主掌科內事務時，我親自去拜訪他談條件，我會按月照鍾立民的用藥量計算回扣金額，回扣%數按不同藥品有所區別。每月我會親自將計算好的回扣金額，以白信封包裝現金的方式，拿到他的辦公室交給他親收。我被扣案的筆記型電腦中 useful Excel 表格紀錄上述醫師用藥數量及計算出的回扣，檔名是「客戶計算」，Excel 檔內工作表名稱為「鍾」代表鍾立民的月回扣等語（甲證11至14）。藥商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階段，雖均明確指述其為求提高藥品銷售量而長期行賄鍾立民，藥商莊○○之指述前後一致且無瑕疵可指，仍應有其他補強證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鍾立民犯罪之依據。此外，另經高雄法院第一審當庭勘驗該扣案之筆記型電腦內電磁紀錄（甲證18），雖確存有如莊○○所指檔名為「客戶計算」之檔案夾，內有數個Excel檔，分別記載包含鍾立民在內之原左營分院醫師自104年1月起至106年3月止之每月用藥明細（含藥物品項、使用數量）、計算佣金之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等內容，有高雄地院106年度聲搜字第862號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影本(甲證19)及上述扣案筆記型電腦、高雄地院第一審勘驗筆錄(甲證20)、勘驗過程截圖(甲證21)、依上述勘驗標的所列印之完整彩色版資料(甲證9)可參。上述電磁紀錄內容，僅記載鍾立民於上述期間每月使用莊○○經銷藥物之明細，自得為藥商

莊○○指證之補強證據，堪認鍾立民按月收受莊○○交付之財物。

二、綜上所述，鍾立民於104年1月起至106年3月止，以原左營分院病理檢驗科中校主任與門診部上校主任之身分及職務，與藥商莊○○謀議，如鍾立民執行醫療職務而開立處方時，使用其所經銷藥品，收受其按月交付之不正款項合計184萬6,201元，且基於同一犯意，其行為態樣均係收受藥商不正款項，堪認確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之關聯，以及內、外部關聯性，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予合併觀察及綜合評價，核其所為，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行政違失明確，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鍾立民上開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第6條及第16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該條文除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¹。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1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

¹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違失行為係發生於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併予敘明。

同法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以及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條第1項規定：「軍人非經彈劾，不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以，我國陸海空軍之公務員，均受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及陸海空軍懲罰法規範，其如違反之，自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 三、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1款及第2款：「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3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2點第2款規定：「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國軍人員之服務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3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以公共利

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第1項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由上可知，國軍應保持清廉，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或不正利益。

四、查，鍾立民向本院提出書面說明(甲證8)否認有上述行為，並引述高雄地院109年7月3日審判筆錄之莊姓藥商證詞(甲證18)：「(問：你將裝有金錢及資料之信封袋放置於徐○○、黃○○及鍾立民辦公室、未遇見其等之時，他們事後有無曾將金錢退還予你?)有，鍾立民。」、「(問：為何此部分未於調查局及偵訊時陳述?)當初沒有詢問到這部分……」表示莊姓藥商於高雄地院審判時證述內容與其調查筆錄、偵訊筆錄內容顯非一致，其偵查中之證言本質存在虛偽之高度危險，無法證明鍾立民收受莊姓藥商所交付之財物云云。惟查：

(一)莊姓藥商及魏○○藥局主任於調詢、檢訊時均坦承不諱，以及調查機關扣得系爭信封、莊姓藥商平時記帳電磁紀錄等非供述證據相互勾稽，足認鍾立民有收受莊姓藥商不正款項之事實，故鍾立民所辯核屬卸責之詞，尚難採信。

(二)此外，有關上述莊○○之證述，高雄地院109年7月3日審判筆錄(節錄)(甲證18)：「(問：你將裝有金錢及資料之信封袋放置於徐○○、黃○○及鍾立民辦公室、未遇見其等之時，他們事後有無曾將金錢退還予你?)有，鍾立民。」、「(問：鍾立民係退何月份?)我現在沒有辦法確實回答哪個日期。」、「(問：鍾立民將金錢退還予你後，你有無再交付

其金錢?)有。」、「(問：鍾立民有無再退還，或有收受?)有幾次有退，有幾次沒有退。有退了幾次，也有沒有退過的。」、「(問：所述為：你將裝有金錢之信封置放於鍾立民辦公室，鍾立民有時候有退還，但你仍繼續交付，鍾立民有時候有退還、有時候有收受?)也是有沒有打電話叫我拿回去的情形。」、「(問：為何此部分未於調查局及偵訊時陳述?)當初沒有詢問到這部分。」由上而論，陳述人(即鍾立民)更「曾」將其交付之金錢退還與上述莊○○審判中證述，兩相對照後，本院審認莊○○確有將裝有金錢及資料之信封袋放置於鍾立民辦公室，鍾立民確有收受之舉，此亦為鍾立民陳述意見書所陳；然而，對於鍾立民所謂「退還」與何時「退還」部分，莊○○無法明確回答哪個日期；退步言之，鍾立民縱然確有將金錢退還等情，莊○○仍有繼續交付金錢之舉；再者，莊○○亦坦承，也是有沒有打電話叫我拿回去的情形。另查，佐以扣案之筆記型電腦內電磁紀錄(甲證9)以觀，該電磁紀錄同時有記載徐○○、黃○○及鍾立民等3人，徐○○與黃○○於本案均有坦承收受系爭不正款項而論，鍾立民之資料可信度極高，再且，106年3月黃○○之表格(10603：夢)中，除有莊○○計算用之相關例行性表格外，上面亦有記載「補1~2月16支差額 $500*16=8000$ 」、「 $34538+8000=42538$ 」、「 $42538-(4320+2300)=35918$ 」等數字與計算式，且亦有紀錄未決標之藥品名稱及庫存。由此可證，莊○○對於計算本案帳務記載甚為詳細清楚，如鍾立民確有所謂「退還」之舉，依照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莊○○亦會有相關「退還」之記載，惟觀諸電磁紀錄(甲證9)，莊○○均未有任何記載，顯係

莊○○於審判中證述鍾立民有退還系爭部分不正款項云云，難以採信。

五、再查，原左營分院對鍾立民向藥商收取不正款項之違失行為，核予記過兩次之行政懲處(甲證22)，然衡酌鍾立民擔任原左營分院病理檢驗科中校主任與門診部上校主任期間，本應廉潔自持，恪守法令執行職務，以提升國軍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形象，竟不思潔身自愛，因一己私慾貪念，乃竟藉由其職務上行為收受藥商之不正款項總計184萬6,201元，敗壞官箴與玷污軍人之廉潔性，嚴重扭曲及破壞藥品市場競爭效能之經濟秩序，斲傷國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及信賴。且鍾立民提供書面資料向本院說明，仍否認其有收受莊姓藥商不正款項，顯見鍾立民至今仍毫無悔意，應認前揭行政懲處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爰此，鍾立民之上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及第4點、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3點第1項及第4點第1項規定，核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鍾立民明知莊姓藥商按月交付之現金，乃其執行醫療職務而開立處方時，使用莊姓藥商所經銷藥品，仍自104年1月起至106年3月止，在其位於原左營分院辦公室內，收受莊姓藥商按月交付之不正款項合計184萬6,201元，玷辱國軍廉潔軍風。鍾立民所為除涉犯公務員服務法外，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有關誠信清廉之旨與嚴重破壞藥品市場公平性，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